

收	日期	112年	3月	24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	111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瑞雯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AP741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4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函、附件2-行車攻略、附件3-注意事項) (01-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來函\_112D2010396-01.pdf、02-附件1-清明節行車攻略\_112D2010397-01.pdf、03-附件2-注意事項\_112D201039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檢送「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」案，請惠予配合辦理相關疏導或宣導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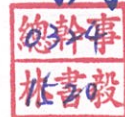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112年3月20日四工交字第1120021239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併北市遊客字105號函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 
承辦人：沈初穗  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1  
傳真：03-9972639  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2002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(附件1-清明節行車攻略\_112D2004232-01.pdf、附件2-注意事項\_112D20042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一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連續假期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說明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蘇澳～東澳、南澳～和平及和中～和仁  
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（緊急空間）。
- 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交通狀況實施大客車  
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
  - (1)112年4月1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  - (2)112年4月2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  - (3)112年4月3日：14時至18時(雙向)。
  - (4)112年4月4日：12時至20時(雙向)。



(5)112年4月5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2、平面路段(視車流狀況動態調整)

(1)112年4月1日：蘇澳地區(南向)。

(2)112年4月4日至5日：崇德地區(北向)。

二、檢附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  
攻略及注意事項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
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  
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 
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2023/03/20文  
交 13:42:40章



裝

訂



61

線



# 蘇花改 9 大客車優先措施

# 行車攻略

路段行駛說明按行駛方向分開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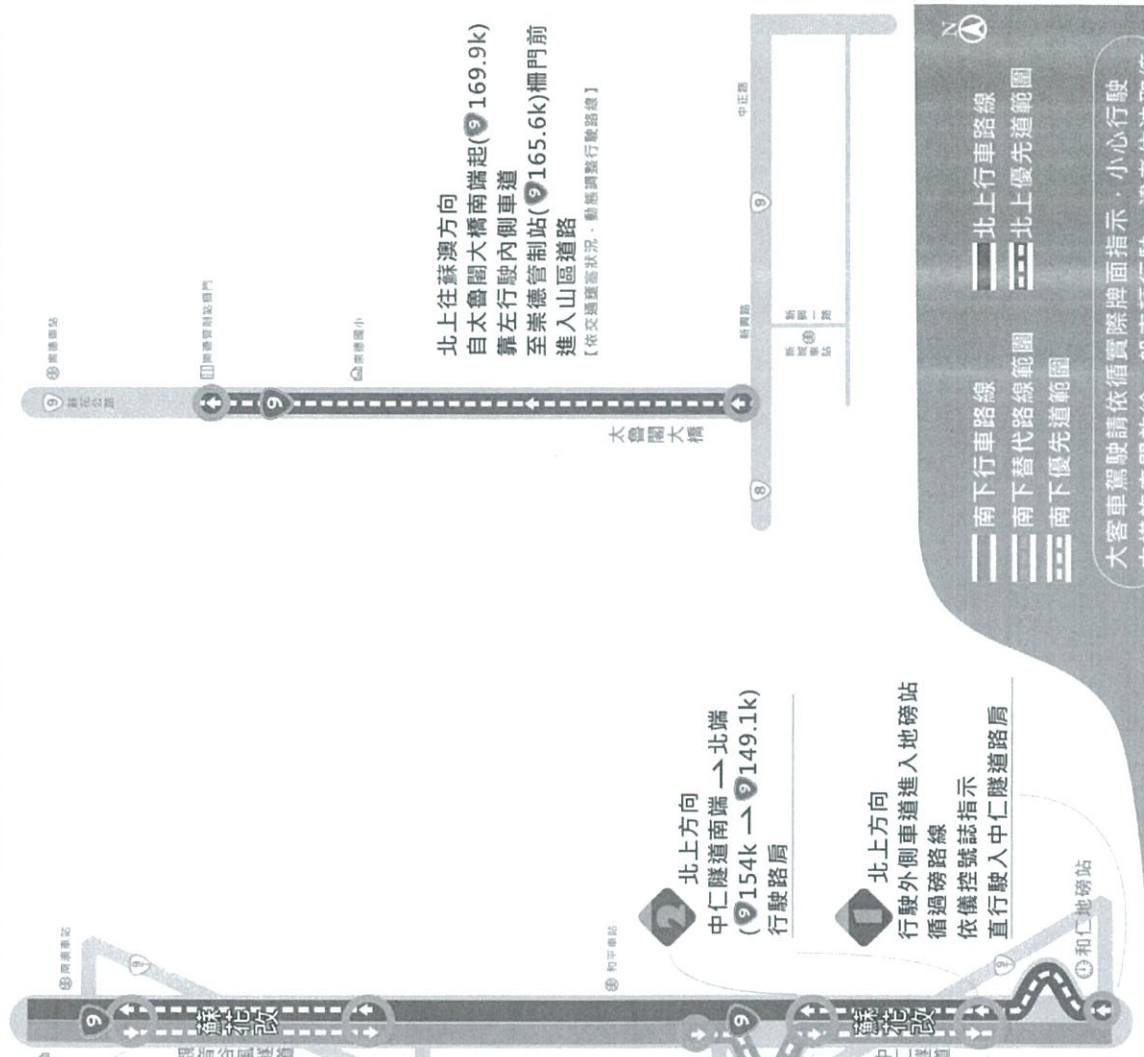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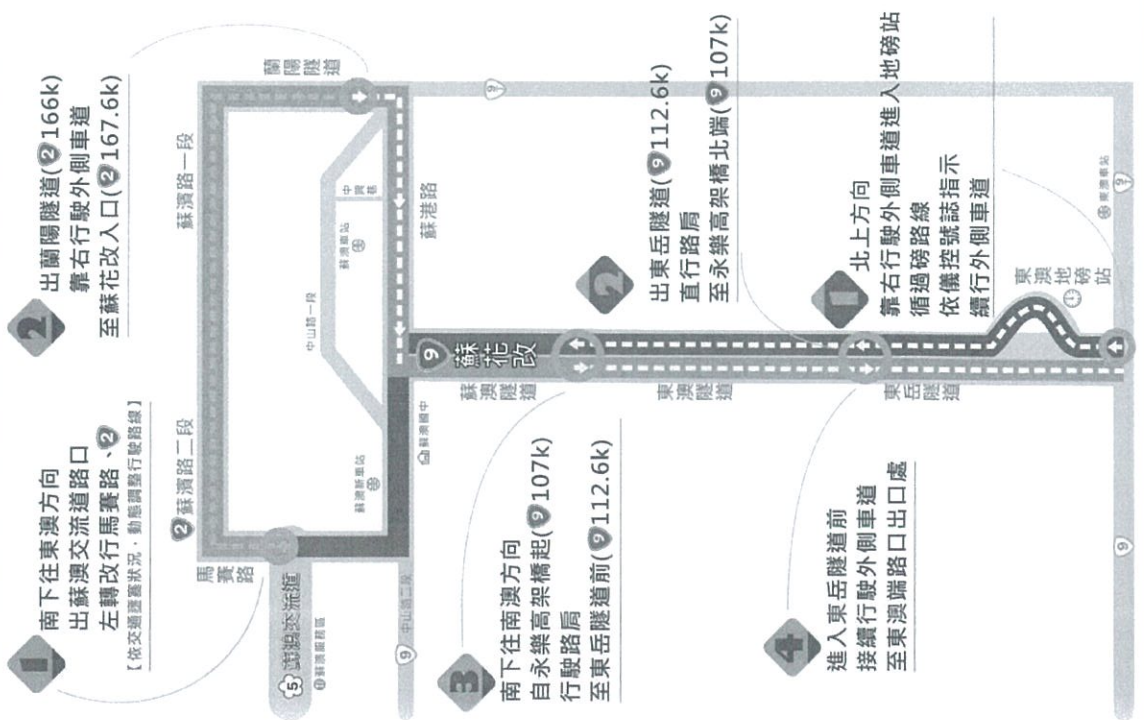
南往下看 ◆由1依序往下讀；北上 ◆由1依序向上讀

## 蘇澳、東澳

## 南澳、和平

## 和仁

## 新城、太魯閣大橋、崇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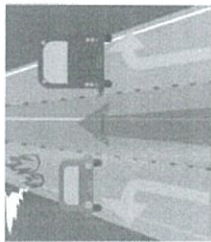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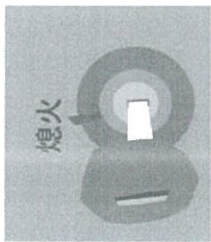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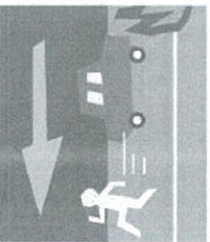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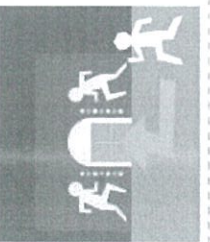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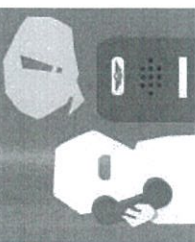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蘇花改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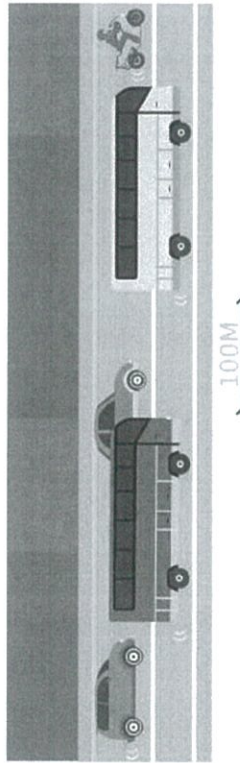
## 大客車優先措施

## 注意事項

### 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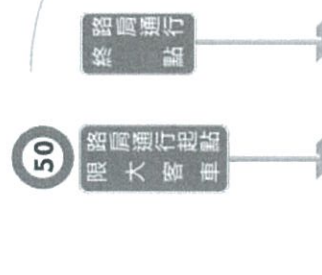
	<p><b>停</b></p> <p>前方發生火災 車輛應迅速靠兩側停放 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</p>
	<p><b>熄</b></p> <p>停車熄火鑰匙留在車上 車門勿上鎖 以便救災人員移車</p>
	<p><b>跑</b></p> <p>往遠離火源的方向逃生</p>
	<p><b>避</b></p> <p>進入最近的避難聯絡通道 勿隨意打開防火門 避免濃煙進入</p>
	<p><b>撥</b></p> <p>用緊急電話通報交控中心 等待救援並依引導疏散</p>

### 路肩行車須知



與左側主線道車輛  
保持橫向安全間距

與前車至少保持100公尺  
行車安全距離  
並注意車前狀況



依起點(或終點)告示標誌牌面  
行駛路肩(或由路肩匯入主線)  
路肩速度限50公里  
並禁止變換車道

### 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  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請  
小  
心  
駕  
駛



CMS



開車前保持充足的睡眠  
勿疲勞駕駛

行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


### 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05:00		11:00
11:00	(雙向)	14:00
14:00		18:00
18:00	(雙向)	12:00
12:00		20:00
20:00	(雙向)	12:00
12:00		18:00
18:00	(雙向)	



—蘇花改宣導專區  
更多蘇花改行車安全資訊